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654689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6日

商 标

新小元

申 请 人 张春平

地 址 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高渠乡申家村三组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中餐厅；饭店；餐馆；餐馆服务；外卖餐厅服务；在餐馆和酒吧内供应食品和饮料；
旅馆；酒店住宿服务；茶馆；动物寄养